

# 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件

廉经科〔2017〕40号

## 关于建立廉江市技改工业企业库并组织 企业申请入库（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廉江经济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动银行加大对我市工业企业技改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廉江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方案》的精神要求，需建立“廉江市技改工业企业库”，现将申请入库（第一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入库条件

（一）申请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在廉江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时间1年以上；

（二）申请企业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 申请企业须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

(四) 申请企业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2016 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50 万元；且企业单个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 二、入库程序

入库按“企业申请、部门审核、网上公示、建档入库的程序进行。即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申请表，市经科局审核并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廉江市技改工业企业库。对“廉江市技改工业企业库”的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核准一次。

## 三、申请材料

(一) 入库申请表（由申请企业填写）一份。

(二) 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技改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一份。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 未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一份；

(五) 2016 年度企业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一份。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镇(街)、廉江经济开发区按照通知, 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请工作。

(二) 截止时间。2017年7月31日前, 企业的纸质申请材料须报送到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科技产业股, 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请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 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广潇, 联系电话: 6528984, 电子邮箱: 1j6528984@163.com。

附件: 廉江市技改工业企业库(第一批)入库申请表

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7年7月24日

